

屏東縣 113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四格漫畫暨標語比賽活動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落實全民國防教育，提昇全民國防危機意識，並體認「全民國防」之重要性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國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

參、組別與參加對象：

一、繪畫：國小一二三年級組

- (一) 主題：【國旗飄飄慶愛國】
- (二) 對象：國小一二三年級（以學校為組別單位，不分年級）
- (三) 送件：國小每校務必送件三件作品參賽
- (四) 規格：四開圖畫紙

二、四格漫畫：

- (一) 主題：【全民國防】、【防治假訊息及詐騙】之相關題材
- (二) 對象與送件：
 - 國小四五年級組：18 班以上至少一件，至多三件。
18 班以下自由參加，至多三件。
 - 國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 - 高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 - 大專、社會組：自由參加，每校至多三件。
- (三) 規格：四開紙張

三、標語：

- (一) 主題：【全民國防】、【防治假訊息及詐騙】之相關題材
- (二) 對象與送件：
 - 國小四五年級組：18 班以上至少一件，至多三件。
18 班以下自由參加，至多三件。
 - 國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 - 高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 - 大專、社會組：自由參加，每校至多三件。
- (三) 規格：如《注意事項》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繪畫、四格漫畫比賽：(每人限投一件，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)

- (一) 紙張規格：繪畫比賽—四開圖畫紙；四格漫畫比賽—四開紙張。
- (二) 顏料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……. 皆可。(不含數位輸出)
- (三)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投稿人請依「報名表」格式詳實填寫，報名表【如附件一】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。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並核章，繪畫、四格漫畫正反面皆不得署名。繪畫、四格漫畫作品各以一人創作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「作品送件一覽表」(附件二)中，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。

二、標語比賽：(每人限投一件，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)

- (一) 撰文字數：
以 14 字—40 字為範圍(不含標點符號)，字數不在範圍內不予評分。
- (二) 請使用微軟 WORD 文書軟體格式撰稿，A4 紙張直式橫書，字體黑色標楷體 20 號字，固定行高 30pt，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cm。
- (三) 投稿人請依「報名表」格式詳實填註姓名、職業、就讀學校、系所年級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通訊地址、連絡電話(市話、手機)、e-mail，以利聯絡事宜。每件作品以一人創作為限。報名表【如附件一】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當封面，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。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，文稿內不得署名。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「作品送件一覽表」(附件二)中，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。
- (四) 投稿文件繳交應含「報名表」、「印刷紙本 1 式 4 份」，並請以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投寄。
- (五) 每人限投稿一篇，一稿多投者取消資格。
- (六) 來稿為作者個人之意見，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，不代表縣府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。
- (七) 參加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，獲選作品如有違反「著作權法」之行為，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勵並公布之。
- (八)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繪畫、四格漫畫、標語比賽，各組依成績排名各錄取以下名額

一、繪畫：國小一二三年級組

第1名：錄取3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2名：錄取6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3名：錄取9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作：錄取12名，獎狀乙幀。

二、四格漫畫、標語：

(一)國小組：

第1名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2名：錄取2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3名：錄取3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作：錄取4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國中組：

第1名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2名：錄取2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3名：錄取3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作：錄取4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三)高中組：

第1名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2名：錄取2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3名：錄取3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作：錄取4名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大專、社會組：

第1名：錄取1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2名：錄取2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3名：錄取3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作：錄取4名，獎狀乙幀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來稿為作者個人之意見，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，不代表縣府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。

二、參加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，文中引用或參考他人作品處，應附註載明。獲選作品如有違反「著作權法」之行為，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勵並公布之。

四、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
柒、收件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作品請逕送或郵寄至林邊國小(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68 號)

三、聯絡人：教導處蔡慧雅主任

四、連絡電話：8752120 轉 12

五、其他：請於信封上註明【屏東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比賽】字樣，
繪畫、四格漫畫部分則建議以親送為宜。

捌、經費：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(詳如經費概算表)

玖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拾、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公布。

拾壹、承辦學校於工作圓滿達成後，依本縣中小學教師獎懲原則五、附則之規定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 5 人各敘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予以減少。

二、各項入選作品其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，不另致酬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3 年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」報名表

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四格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標語		總收 件號	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大專、社會組		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班級(系所)	
姓 名(依著作順位)	性別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指導老師 (限一名)	姓名		
	服務單位		
	聯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	通訊處		

屏東縣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繪畫四格漫畫暨標語比賽作品送件一覽表

	學校名稱	組別	姓名	指導老師	參加競賽類別	題目	聯絡人	聯絡電話 (市話)	聯絡電話 (手機)	通訊地址	備註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						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						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						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						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(市話)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本表請依計畫陸、『注意事項』說明之組別與件數送件數列冊，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~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名冊紙本與作品，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林邊國小教導處。地址：92741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 68 號，逾期概不受理。連絡電話：8752120 轉 12，洽蔡慧雅主任。